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34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强，男，1977年10月12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5197710126019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张兴庄大道圣贤里1号楼1门301号，住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北西下坡29号。2015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9月1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〔2016〕32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强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6年11月22日，被告人徐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187100010184291），后被告人徐强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2013年8月8日，被告人徐强最后还款人民币5020元，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5年12月17日，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55391.1元（本息共计人民币85971.54元）。

2013年5月13日，被告人徐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268550798975611），后被告人徐强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2013年10月21日，被告人徐强最后还款人民币1600元，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6年1月13日，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1062元（本息共计人民币45765.42元）。

2013年5月14日，被告人徐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201521420607641），后被告人徐强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2013年11月8日，被告人徐强最后还款人民币2000元，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6年1月12日，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4905.62元（本息共计人民币45771.18元）。

2013年7月24日，被告人徐强向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吉祥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8290010084747），后被告人徐强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2013年11月8日，被告人徐强最后还款人民币2000元，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5年7月20日，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4934.08元（本息共计人民币23193.36元）。

2015年9月5日，被告人徐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徐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表王冬某、董珊某、张某、刘某陈述，招商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复印件、持卡人账单查询表、催收记录、报案材料、情况说明，平安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复印件、信用卡交易流水记录、催收记录、报案材料，广发银行客户领卡确认函、信用卡历史对账单交易记录、催收记录、报案材料、情况说明，天津农商银行吉祥信用卡申请表、信用卡交易记录、催收记录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接受证据清单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报案书、个人信用报告、工作证明、天津市限价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及天津农商银行出具的说明，户籍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116000余元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且属数额巨大。被告人徐强主动投案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徐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5年9月5日起至2020年3月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徐强退赔被害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55391.1元；退赔被害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31062元；退赔被害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4905.62元；退赔被害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4934.08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张忠志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人民陪审员 李双毅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马 晋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[挪用](http://www.chnlawyer.net/move" \t "_blank)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